

#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稅籍編號	區	里	冊	頁	分號

房屋坐落 門牌編號	桃園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術 號 樓之								
※公有 A	房屋基地		段			小段			號
※私有 B									
構造種類		總層數		完成日期	年	月	日	申報房屋現值	元
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
使用別 面積 層次	使用情形 ( $m^2$ )								使用執照 用途別
	住家			非住家					
自住用	公益 出租用	非自 住用	營業用	私人醫院 、診所或自 由職業事務 所用	非住家 非營業用	減半			
建物建號 段 小段 號									

所有人(申報人)	蓋 章	身 或 分 統 證 一 字 編 號 號	※身分 代號	持分 比率	住 址
代理人			電話	電子信箱	
申報日期	年 月 日				
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\_\_\_\_\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-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
-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 
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所有\_\_\_\_\_房屋  
(稅籍編號\_\_\_\_\_)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本房屋符合簡陋房屋評價規定(詳背面說明一)，請派員實勘覈實評定房屋現值。
- 本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\_\_\_\_款規定(詳背面說明二)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本房屋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。(檢附主管機關工廠登記核准函等有關證明文件)。
- 本房屋欲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(目前採雙軌制，如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者，仍會收到紙本)。  
繳納證明(以現金或臨櫃刷卡方式繳納者不會主動電子傳送)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(請翻面)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側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使用情形變更者（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）亦同。
- 二、如有裝設電梯設備者，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影本 1 份（1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建完成者需提供）。
- 三、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四、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。
- 五、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- 六、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- 七、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- 八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十、※註記免填。

## 說 明

### 一、簡陋房屋評價規定：

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 3 項者，為簡陋房屋，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經稽徵機關勘查屬實後，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；具有 4 項者按六成核計；具有 5 項者按五成核計；具有 6 項者按四成核計；具有 7 項者按三成核計：

- (一)高度未達二點五公尺。
- (二)無天花板（鋼骨造、鋼鐵造、木、石、磚造及土、竹造之房屋適用）。
- (三)地板為泥土、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。
- (四)無窗戶或窗戶為簡陋框窗。
- (五)無衛生設備。
- (六)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（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，視為有內牆）。
- (七)無牆壁。

### 二、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規定：

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

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

- 一、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- 二、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
- 三、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
- 四、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
- 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
- 七、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
- 八、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
- 九、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期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期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，按千元計算。
- 十、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- 十一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

# 房屋設籍課稅承諾書

具承諾書人 申報坐落桃園市 區 里 鄰  
路 街 段 巷 弄 衛 號 樓之 ，結構為  
造 層樓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乙棟(基地桃園市  
區 段 小段 號)，建築面積  
( )平方公尺，確係本人自行出資建造，本人為該房屋原  
始起造人，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經取締依  
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特立此承諾書，請准設立  
房屋稅籍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具承諾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

附記：本申報案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，非據以使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為合法。